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4：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出了对 1998 年制定的 A32-13 号决议中的政策进行更新的提案。拟议的新决议根据当前的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活动做了更新，以在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WRC）的范围内支持航空无线电频率（RF）的频谱要求。

行动：请大会通过本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草案，以替代 A32-13 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和 D，即支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
财务影响：	充分的财务支持对于确保航空的要求得到一贯的满足是至关重要的。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Doc 9828 号文件：《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2003 年） Doc 9650 号文件：《通信/运行特别专业会议报告》（1995 年）（SP COM/OPS/95） Doc 9718 号文件：《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包括《经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声明》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和做法载于大会 A32-13 号决议“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这是于 1998 年制定的。本文件讨论了对这些政策的更新，并提出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 A36-xx 以替代 A32-13 号决议。

1.2 决议的重点未变，仍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国支持航空对频谱的要求，并指示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充分资源，以更多地参与频谱管理活动。

2. 国际电信联盟（ITU）与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

2.1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联合国负责电信事务的专门机构。关于无线电频谱的分配和使用的国际协议，是在国际电联的框架内在每三年或四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WRCs）上做出的，并载于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中，其中规定了分配给用户的无线电频谱。

2.2 国际民航组织是各国和国际电联所认可的具备相关能力的国际机构，以协调航空方面的意见，在国际电联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讨论中予以陈述。国际民航组织以观察员提供咨询的身份参加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其立场反映了经协调的国际民航界的要求，并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

3. 对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的立场所需要的支持

3.1 可供使用的必要的无线电频谱仍然是民用航空安全和有效实施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先决条件。然而，由于非航空用户对频谱的需求日益扩大，航空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对有限的可用频谱的竞争，尤其是来自商业电信服务的竞争。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讨论频谱分配的所有国际论坛上，航空对无线电频谱的要求应得到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的强力支持，以确保航空在提供关系到生命安全的服务方面的要求得到充分陈述和理解。

3.2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审议航空界所关心的事项时，要使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得到充分考虑，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加大其支持力度至关重要。目前的支持力度证明是不够的，难以保证航空的要求得到一贯的满足。

3.3 这主要是由于来自非航空用户的越来越多的竞争，而他们得到商业电信利益的支持。在国际电联的很多成员国内，电信当局在很大程度上操纵着制定提案提交给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进程，而航空当局在这个进程中的意见投入似乎未能有效地影响国家的立场。此外，地区组织在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中的主导作用使得对资源的要求大幅提高，以支持在各个级别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有关筹备会议的紧密的时间安排。

3.4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对国际民航的立场支持不力，可能导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做出的决定没有充分解决航空无线电频率（RF）的频段要求。从长远看，航空服务可能受到损害，产生潜在的严重后果。

3.5 此种后果可能包括：非航空服务对现有的航空服务的有害干扰，这需要昂贵地重新装备航空器，以保持现有的安全水平；某些系统不能满足运行要求[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全球定位系统（GNSS/GPS）干扰]；不能满足对航空频谱日益扩大的需要，以支持新的 CNS/ATM 系统和加强飞行安全和正常。

3.6 为了改进当前状况，建议各缔约国应做出承诺，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上以及在为无线电会议做准备的地区和国际活动中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为此，他们应在其提交给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

提案中，在可能的限度内包括与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一致的材料；而且还应当努力把航空利益完全纳入到国家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立场中。

3.7 通信/运行特别专业会议（1995 年）提出了类似建议（见 SP COM/OPS/95 建议 7/3 和 7/6）。那些建议是具体针对支持 WRC-95 的各项活动。然而，那些建议自那以来同样适用，预计对于所有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也同样适用，因此，应纳入关于支持国际民航组织频谱事项的政策的一般声明中。现行决议（A32-13 号决议），包括拟议的修订，反映了这些建议，并把它们延伸到所有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和有关活动中。

4. 对 A32-13 号决议中的政策的拟议更新

4.1 对 A32-13 号决议中的政策的拟议更新，反映了当前航空的发展，将为准备和参加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提供指导。

4.2 建议的修订如下：

- a) 取消了对两年一次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提及。目前，这些会议是大约每隔四年举行一次。增加了额外的文字，强调“无线电频谱所有用户对频段的日益扩大的需求，以及诸如 APT、ASMG、ATU、CEPT、CITEL 和 RCC¹等机构制定地区立场的重要性的提高”。
- b) 取消了对建议 7/5 的提及，因为那是具体针对 WRC-95 的。增加了对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2003 年）建议 5/2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干扰的活动”的提及。
- c) 在执行条款 c)分项中，取消了对 1 559 — 1 610 兆赫频段的提及，因为这个问题在 WRC-2000 中做了处理。新提及了国际民航组织对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政策声明，这载于《包括经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声明在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Doc 9718 号文件）。

5. 结论

5.1 大会 A32-13 号决议自 1998 年批准以来，为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提供了指导，重视对可供国际民用航空使用的频率资源予以保护，达到了其目的。随着为航空及其它用途提供更高频段的压力继续增大，保护这些频谱资源变得日益重要。有必要更新大会 A32-13 号决议中的政策，以提高对地区电信组织的作用的认识，并在这些组织的工作中获得各缔约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对国际民航组织立场的支持。

¹ APT：亚太电信组织；ASMG：阿拉伯频谱管理小组；ATU：非洲电信联盟；CEPT：欧洲邮电会议；CITEL：美洲间电信委员会；RCC：地区通信联合体。

附录

替代 A32-13 号决议的 A36-XX 号决议草案

A36-xx: 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的支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是负责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正常和效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用于航空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鉴于国际电信联盟（ITU）是管理无线电频谱使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鉴于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立场是对国际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进行协调的结果；

认识到如果航空对于无线电频谱分配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和不实现对这些分配的保护，则可能会严重危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开发与实施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认识到需要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政府的支持，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得到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支持和航空要求得到满足；

考虑到由于日益增长的频谱需求和来自商业电信服务的激烈竞争，迫切需要增加此类支持；

考虑到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筹备活动的增加，无线电频谱所有用户对频段的日益扩大的需求，以及诸如 APT、ASMG、ATU、CEPT、CITEL 和 RCC¹ 等机构制定地区立场的重要性的提高；

考虑到特别通信/运行专业会议（1995 年）（SP COM/OPS/95）的建议 7/3 和 7/6 以及第 11 次空中航行会议（2003 年）的建议 5/2；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坚定地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和为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而进行的地区性和其他国际活动中的立场：

- a) 承诺在为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编制联合提案的地区性电信论坛上，表示的立场应充分考虑航空的利益；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向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提交的提案中纳入与国际民航组织立场相一致的材料；
- c)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以及经理事会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

¹ APT：亚太电信界；ASMG：阿拉伯频谱管理小组；ATU：非洲电信联盟；CEPT：欧洲邮电会议；CITEL：美洲间电信委员会；RCC：地区通信联合体。

会议上的政策声明，该声明载于《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Doc 9718 号文件)；

- d) 承诺要求航空当局充分参与国家立场的制定；和
 - e)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确保其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代表团中包括民用航空管理局的代表或做好了充分准备代表航空利益的其他官员；
2. 要求秘书长提请国际电联注意妥当分配无线电频谱和保护航空安全的重要性；和
3.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作为大会通过的预算内的高度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必需的资源，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更多地参与国际和地区性频谱管理活动。